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6.00万元/年（含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一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一届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2.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一届监事，不领取津贴及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三、发放办法

（一）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一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发放。

（三）监事薪酬发放方式

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